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黃家榮

代 理 人 簡涵茹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許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案號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雇用聲請人，承作門牌號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房屋修繕工程，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等情，有成大、高雄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台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醫療單據及列表等件附於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3號訴訟卷宗以為釋明，堪認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；復核其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勝負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